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江羽柔

　　匡立堯

被　　告　劉嫩盈

訴訟代理人　周伯原

　　陳建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壹拾肆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仟伍佰參拾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 年6 月16日12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 車），行經臺北市北投區和信醫院停車場車道時，涉有下坡車未禮讓上坡車先行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盈鈞駕駛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 車），致B 車受有損害。經送廠維修後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00元（均為零件費用），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王盈鈞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求償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之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賠20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針對肇事責任認為兩造應為各半，原告提供的事故現場照片（原證一第2 頁），兩部車輛的左前輪都是壓在分向線上，都沒有超過車道，按一般實務，應該都是未保持安全間格，故主張肇事責任各半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A車與原告保車即B車駕駛王盈鈞駕駛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B車受有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在卷為證，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調取之110報案紀錄單相符，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抗辯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均有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故兩造應各負50%肇事責任等情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汽車在峻狹坡路交會時，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。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，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，再行上坡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0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和信醫院停車場車道，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道路，惟就停車場內之行車安全，仍得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，合先敘明。被告雖抗辯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均有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云云，惟觀諸卷附A、B兩車發生碰撞當時之現場照片（見本院

卷第14頁）可知，B 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，係自上址停車場地下1樓往平面1樓出口方向行駛，準備上樓出停車場，屬上坡車輛。而被告駕駛之A車，係自上址停車場平面1樓向下往地下1樓停車場行駛，屬下坡車輛。而本件A、B兩車均無逾越車道分隔白線行駛之情形，可知A、B兩車駕駛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，均無占用到部分對方車道之情形存在。本件被告所駕A車係行駛未至坡道中途之下坡車，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 條第3款但書規定，就路權歸屬而言，應由下坡車輛即A車，禮讓上坡車輛即王盈鈞駕駛之B車先行駛過。基上事證，本院認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，係A車駕駛下坡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3項規定禮讓上坡車即B 車先行所致，原告保戶駕駛B車並無肇事因素。被告抗辯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均有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云云，並不可採。據此，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確有過失，其過失行為與B 車之受損間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次按民法第196 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致B 車受損，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，請求被告賠償，自為法所許。據原告所提估價單，B車修復費用為20,300元（均為零件費用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B 車係於112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，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
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據此，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4 年6 月16日為止，B 車已實際使用1年8月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如附表計算式所示之折舊值後，應以9,658元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之代位權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9,6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 年12 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71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0,300×0.369=7,49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0,300-7,491=12,809
第2年折舊值	12,809×0.369×(8/12)=3,15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2,809-3,151=9,658